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邱豐裕  
電話：(02)77129125  
Email：fangpp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1506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之政策推動，請各機關(構)及學校加強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部103年2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025432號諒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2月19日環署管字第1030014707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構)及學校綠色採購之專責單位務必加強追蹤各採購單位之填報(季確認)執行情形，並掌握103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例須達90%目標之情形。
- 三、請確實核對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採購、人工傳真所匯入資料是否正確，並於每季(4月、7月、10月及隔年1月)至申報系統進行「季確認」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指定採購項目若因產品規格不符、無環保標章投標、環保廠商未得標等因素購入者，須經單位首長核准予以採購後，方能變更列為「不統計」項目，並上傳相關簽呈文件，以資佐證。
  - (二)非指定採購項目之品項(第35~81項)，無須變更為「不統計」項目，以免影響總綠色採購金額之總額。
- 四、上述辦理事項請各機關(構)學校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網

裝  
訂  
線

總務處



103年10月14日發收文總字第1030013097號



址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Anonymous/LoginById.aspx>)進行填報，俾利執行進度之管控。

五、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務必督導所屬學校或機關單位，落實辦理相關事項。

六、有關申報系統之操作或相關諮詢，請逕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專線：0800-026945。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部屬機關(構)、本部秘書處、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路及資通安全科

副本：

103/10/14  
12:54:02

擬辦：

1. 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文並影印各單位確實依照來函辦理。
2. 機關綠色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採購範圍中，列印機、碳粉匣、電腦主機、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投影機、冷氣機、再生辦公用紙等均屬本校各單位常採購之項目，均請各單位注意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如因特殊理由例如環保標章產品之規格不符採購需求，均請於請購單上具體個案敘明未能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同意後始得將採購項目列入不統計。
3. 上開不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之理由如經環保署抽查認定不合理，將送評核委員審查確認，並列入統計，將影響本校綠色採購成績。
4. 各單位如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其採購內容自動匯入環保署之綠色生活資訊網之統計資料。如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則依規定需於綠色生活資訊網以人工登錄採購資料，不論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非環保標章產品、或經機關首長同意採購非環保標章產品列入不統計項目均需上網登錄申報。
5. 登錄申報方式請參考P:\總務處採購組\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範例\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申報教學檔.ppt，如仍有申報之問題可洽總務處採購組廖明暉(分機2465)。
6. 另請各單位注意環保署將聘請委員加強抽查各機關綠色消費執行情形，若發現有資料登載不實、造假、應申報未申報之狀況，將視情況予以扣減當年度或下一年度之總分或調降等第，故請各單位確實督促所屬確實申報。

103.10.22  
總務處 廖明暉  
正

103.10.22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103.10.22  
教授兼  
總務處 劉一中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主任秘書 孫同文

國立暨南  
大學 蘇玉龍(甲)  
國國校